

广州海事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5)广海法初字第801号

原告：青岛三龙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2号甲9层B户。

法定代表人：于晓章，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黄灼，广东正大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董泽云，广东合邦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广东中外运东江仓码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江大道66、68号。

法定代表人：张军，该公司董事

委托代理人：周崇宇，广东海建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李昱，广东海建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青岛三龙国际货运有限公司诉被告广东中外运东江仓码有限公司非法留置船载货物损害责任纠纷一案，原告于2015年5月27日向本院起诉，本院于6月18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7月22日召集双方当事人进行证据交换，并于7月28日、9月9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委托代理人黄灼、董泽云，被告委托代理人周崇宇、李昱到庭参加了第一次庭审。原告委托代

海
东
江
法
院



理人黄灼，被告委托代理人周崇宇到庭参加了第二次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青岛三龙国际货运有限公司诉称：原告分三个航次委托上海鸿盛港泰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泰公司）运输罐式集装箱装载的聚醚，运输条款为堆场至堆场。上述货物分别于2015年1月9日、1月18日和1月22日从青岛装船启运，运往被告的堆场。2月1日，原告到被告处办理了提货手续，但原告之后去提货时，被告没有合理理由拒绝交货。3月2日，被告向原告派发《港泰扣柜放货操作指引》，要求原告提供保证金方同意放货。被告要求原告支付保证金人民币18万元（以下无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予返还。同时，被告还应赔偿原告相应的损失，包括原告的差旅费损失8000元，2015年2月9日至2015年3月6日期间的箱租费10530美元，该箱租费按2015年3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美元对人民币的汇率1:6.13折算成64548.90元，共72548.90元。请求判令：（一）被告向原告返还保证金18万元及其自2015年3月6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二）被告向原告赔偿损失72548.90元；（三）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原告在举证期限内提供了以下证据材料：

1. 港泰公司集装箱货物运单；
2.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3. 分拆单；
4. 港泰扣柜放货操作指引；
5. 客户专用回单；
6. 收款收据；
7. 大新华轮船（烟台）有限公司内贸滞期费标准；
8. 电子机票；

9. 集装箱检验证书。

被告广东中外运东江仓码有限公司辩称：一、本案为侵权之诉，侵权成立的条件是被告有过错，而判断被告是否有过错，一是原告是否具有可以向被告主张的合法权利，二是被告是否有过错行为侵犯了原告根据合同或者依据法律所享有的合法权利。首先，原告要求提货这一权利是运输合同项下的权利，只能针对承运人港泰公司行使，原告无权向被告主张提货。而且现有证据也无法证明原告对货物享有所有权。因此，原告无论是依据合同或者依据法律规定，均没有可以向被告主张的合法权利。其次，被告根据与港泰公司签订的《内贸集装箱港航班轮协议》有权在港泰公司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港口作业费的情况下享有先履行抗辩权，即停止作业和留置港泰公司委托作业的货物。而且在港泰公司突然停止经营的情况下，被告作为港口经营人为了避免错放货物，对于提货人进行识别而停止作业也是合理的。因此，被告的行为没有过错，没有侵犯原告的权利。二、原告是港泰公司所欠被告港口作业费用的担保人，港泰公司没有支付拖欠的港口作业费用，原告无权主张返还其支付被告的18万元保证金。原告向被告出具《承诺书》，确认本案货物处于被告控制下，鉴于港泰公司仍有拖欠被告作业费用，原告同意向被告支付18万元保证金。可见，原告是港泰公司所欠被告作业费用的担保人，原、被告之间是担保合同关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十五条的规定，港泰公司未支付《内

贸集装箱港航班轮协议》项下港口作业费用，保证金作为债务的担保，将优先用于偿还港泰公司所欠债务。原告是港泰公司的担保人，在港泰公司结清全部欠款之前，无权要求返还保证金。三、因被告并未侵犯原告的权利，原告向被告主张损失 72 548.90 元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请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被告在举证期限内提供了以下证据材料：

1. 内贸集装箱港航班轮协议；
2. 被告与港泰公司 2014 年 9 月至 11 月每月的结算清单签收表和发票签收表，2014 年 12 月和 2015 年 1 月每月的结算清单签收表；
3. 港泰公司员工汤惠琴的名片；
4. 通知书及其快递底单；
5. (2015) 广海法初字第 211 号案民事起诉状；
6. (2015) 广海法初字第 211 号案受理案件通知书；
7. 承诺书；
8. 曾静身份证及其提供的原告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9. 曾静提供的港泰公司集装箱货物运单；
10. 与“青岛三龙”有关的工商登记信息查询记录。

经质证，被告对原告提供的网上银行电子回单、分拆单、港泰扣柜放货操作指引、客户专用回单、收款收据和电子机票等证据材料的真实性无异议，原告对被告提供的内贸集装箱港航班轮协议、通知书及其快递底单、(2015) 广海法初字第 211 号案民事起诉状和受理案件通知书、承诺书、曾静身份证以及曾静提供的原告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港泰公司集装箱货物运单等证据材料的真实性无异议，

且上述证据材料均对本案事实有证明作用，本院均予以采信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对原告提供的港泰公司集装箱货物运单，被告不确认其真实性。因原告提供的该份运单与被告提供的港泰公司集装箱货物运单的内容一致，且被告也确认原告提取了本案货物并向其支付了保证金，因此，本院对原告提供的港泰公司集装箱货物运单的真实性予以确认。对原告提供的《大新华轮船（烟台）有限公司内贸滞期费标准》，被告不确认其真实性，因该证据材料没有原件核对，且原告亦未能提供其他证据予以印证，本院对其真实性不予确认。对原告提供的集装箱检验证书，被告不确认其真实性。原告称因本案集装箱是原告租赁的，原告才持有该集装箱的检验证书。因原告仅提供本案集装箱检验证书不能必然推出本案集装箱是原告租赁的事实，在原告未能提供其他证据证明的情况下，对集装箱检验证书所要证明的事实，本院不予采信。

对被告提供的被告与港泰公司 2014 年 9 月至 11 月每月的结算清单签收表和发票签收表、2014 年 12 月和 2015 年 1 月每月的结算清单签收表以及港泰公司员工汤惠琴的名片等证据材料，原告以有原件核对为由对其中的 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 月期间每月的结算清单签收表的真实性予以确认，但不确认其余没有原件供核对的证据材料的真实性。因被告提供上述结算清单签收表、发票签收表等证据材料均是为证明港泰公司拖欠被告港口作业费用，而港泰公司是否欠付被告港口作业费用在（2015）广海法初

字第 211 号案中审理，因此，本院对上述证据材料的真实性在本案中不作认定。

对被告提供的与“青岛三龙”有关的工商登记信息查询记录，原告认为与本案无关，对其真实性没有发表意见。因被告提供该份证据材料是为证明其无法确认原告是否为本案货物的所有人，而原告已出具《承诺书》保证其为合法提货人并向被告支付了提货保证金，被告亦已接受该保证金并将本案货物交付原告，因此，对该份证据材料所要证明的事实，本院不予采信。

本院查明：

2014 年 3 月，被告与港泰公司签订《内贸集装箱港航班轮协议》约定：港泰公司利用被告码头设施开展内贸集装箱班轮运输事宜，港泰公司经营的内贸集装箱班轮在被告码头的靠泊、装卸作业、场内托运由被告承担，有关船舶规范、船期、挂港等资料由港泰公司提供；被告与港泰公司同意按照附件《黄埔仓和东江仓内贸码头装卸费率》结算费用，费用月结，被告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产生的全部作业费用账单交给港泰公司审核，港泰公司在当月 20 日前确认并支付上月全部作业费用，如港泰公司逾期不付款，被告按滞纳金总额计收每天千分之三的滞纳金，直至费用付清为止；从港泰公司逾期付款之日起，被告有权停止本合同项下的一切作业直至港泰公司付清款项为止，被告有权滞留相应的单据，留置被告根据本合同而占有的集装箱和货物，依法处理相应价值的货物以补偿损失；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自

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2015年1月，港泰公司与被告续签《内贸集装箱港航班轮协议》，该协议的主要条款与上述协议相同，协议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2015年1月，原告分三个航次委托港泰公司将用罐式集装箱装载的聚醚从青岛港运至被告码头。港泰公司向原告出具集装箱货物运单，运单载明托运人为原告，收货人为曾静，运输条款为堆场至堆场。原告表示，曾静是原告在目的港的收货代理人。上述货物运至被告码头后，被告向港泰公司出具集装箱作业分拆单。其中，装载在TIFU1521075号集装箱内的聚醚由“港泰79”轮运输，于2015年1月9日从青岛港启运，该集装箱的分拆单上载明该集装箱于1月15日运抵被告码头，预提日期为1月21日；装载在EURU1968429、TIFU1754035、EURU1968481号集装箱内的聚醚由“港泰95”轮运输，于1月18日从青岛港启运，分拆单上载明上述三个集装箱于1月23日运抵被告码头，预提日期为1月29日；装载在EURU1968408、TIFU1754014、EURU1968460、SAXU2704353、EURU1968368号集装箱内的聚醚由“港泰79”轮运输，于1月22日从青岛港启运，分拆单上载明上述五个集装箱于1月30日运抵被告码头，预提日期为2月5日。上述分拆单上均加盖了被告的现金收讫章，印章上有“提货前付款”的字样。原告据此认为本案货物的港口作业费已经结清。被告表示，被告出具分拆单表明被告在2015年2月8日前是同意提货人提货的，但

分拆单上的现金收讫章是被告内部流转时的盖章，被告与港泰公司的港口作业费是月结，现金收讫章不代表本案货物的港口作业费已经结清。

2015年2月8日，港泰公司停止经营。同日，被告向港泰公司发出《通知书》称，因港泰公司拖欠被告到期业务款项，被告依据被告与港泰公司签订的《内贸集装箱港航班轮协议》第二十二条的约定，决定从即日起停止港泰公司本合同项下一切作业，直至港泰公司付清相关款项为止，并依法留置合同项下的集装箱和货物。2月9日，原告向被告提取本案货物时，被告拒绝交付。

2015年3月2日，被告向原告出具《港泰扣柜放货操作指引》。该操作指引载明：办理提货手续的人员须向客户服务部提交提货凭证或货权凭证、提货单位的授权委托书、本人的身份证原件和联系方式，客户服务部审核单证通过后，提柜人按下列要求提供保证金，以保证被告的留置权不受损害：（1）对于20英尺普通集装箱的货物提供3500元保证金；（2）对于40英尺普通集装箱的货物提供4500元保证金；（3）对于罐式集装箱空箱提供3万元保证金；（4）对于罐式集装箱重柜提供7万元保证金；本次保证金要求仅限于2015年3月10日之前有效，如果提货人接受，由提货人在保证函上盖公章确认，提货人以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码头收款后出具盖公司财务章的收据；办妥上述手续，缴清正常作业费用，并经相关人员审核后解扣放柜，普通柜提柜出场的要交提柜押金。

2015年3月5日，原告出具了以被告为抬头的《承诺书》。《承诺书》载明：鉴于原告委托的货物承运人港泰公司突然停止经营，造成原告本案货物在被告码头滞留，为避免货物长期滞留造成各方的风险和损失扩大，原告特此申请被告将本案货物放给原告；鉴于原告提供的货物处于被告控制下，被告提出鉴于港泰公司仍拖欠被告作业费用，所以原告同意向被告支付18万元的保证金；原告承诺，原告是集装罐和货物的合法提货人，如有任何第三方就上述放箱放货事务追究被告责任和索赔损失的，原告予以全部承担（包括对外的赔偿责任和委托律师处理事务的律师费用等）并负责消除影响。原告称其确曾草拟上述《承诺书》并盖章，但没有交给被告，因此并未向被告作出承诺，该《承诺书》是曾静签署后交给被告的，且该《承诺书》是原告为了提取本案货物被迫签署的，并非原告的真实意思表示。3月6日，原告向被告转账支付了本案罐式集装箱的提箱保证金18万元。同日，被告将本案货物交付原告。

原告为证明因处理本案纠纷而支出的差旅费提供了原告的法定代表人于晓章分别于2015年3月1日从青岛飞往广州、3月2日从广州飞往青岛的电子机票。

另查明，被告在本院对港泰公司提起诉讼，请求港泰公司支付拖欠的港口作业费用13 534 785.82元及其滞纳金，本院已立案受理，案号为（2015）广海法初字第211号。

本院认为：

本案是一宗非法留置船载货物损害责任纠纷。

根据查明的事实，本案货物由原告委托港泰公司运输，原告也是本案货物的收货人，原告和港泰公司之间成立货物运输合同关系，原告有权依据货物运输合同要求港泰公司在目的港交付本案货物，港泰公司是在目的港向原告交付货物的义务主体，被告仅是根据其与被告港泰公司的港口作业合同向原告交付本案货物。现因被告主张港泰公司欠付其港口作业费用而留置本案货物，导致原告无法提货，原告应根据其与港泰公司之间的货物运输合同予以解决，原告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也应根据该货物运输合同解决。

因港泰公司与被告之间签订有《内贸集装箱港航班轮协议》，该协议约定了在港泰公司欠付港口作业费用的情况下，被告有权留置被告根据该协议而占有的港泰公司运输的集装箱和货物。因此，本案货物是否被被告非法留置应在港泰公司与被告之间的港口作业合同纠纷中予以解决。对原告提出的被告非法留置本案货物的主张，本院不予支持。

原告为提取本案货物出具了以被告为抬头的《承诺书》。虽然该《承诺书》未明确表明原告支付的保证金是用于支付港泰公司拖欠被告的港口作业费用，但从原告通过支付该保证金提取货物来看，该保证金实际是原告为被告与港泰公司之间的港口作业费纠纷而提供担保。因港泰公司与被告之间的港口作业费用纠纷尚未解决，原告要求被告返还保证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至于原告称其虽然草拟了《承诺书》但未实际交给被告，

因此并未向被告作出承诺。因原告亦承认该《承诺书》是曾静签署并由曾静交给被告的，曾静作为原告的目的港代理，曾静作出的民事行为的效力应及于原告，且原告已向被告支付了保证金，事实上履行了《承诺书》的内容，因此，原告的该项抗辩缺乏依据，本院不予采纳。原告还称该《承诺书》是原告为了提取本案货物被迫签署的，因原告未举证证明被告以非法手段胁迫原告签署该《承诺书》，对原告的该项抗辩，本院亦不予采纳。

综上，原告未举证证明被告非法留置本案货物，原告为提取本案货物向被告支付保证金是为被告与港泰公司之间的港口作业费欠费纠纷提供的担保，因此，原告请求被告返还保证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法应予驳回。

因原告要求被告返还保证金的诉讼请求被驳回，原告请求被告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其他损失亦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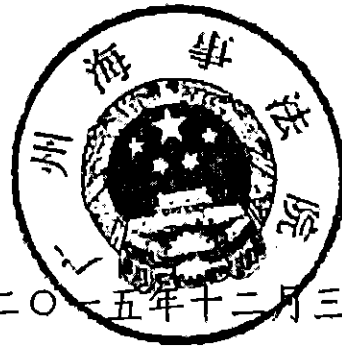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青岛三龙国际货运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5835 元，由原告青岛三龙国际货运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徐元平
审 判 员 吴贵宁
代理审判员 康思颖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卢诗颖